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41號

原告 菘禮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被告 黃榮村

吳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因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榮村交付「鼎宸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秣綺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鼎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等3家公司之帳冊等文件，請求被告吳佳慧交付「鼎謙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勝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」等2家公司之帳冊等文件，依前揭說明，關於「交付帳冊」此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,650,000元定之，又原告係本於對5家不同公司之股東權請求被告2人交出5家不同公司之帳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萬元(165萬元x5=825萬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8,025元。原告起訴時僅繳納3,000元，尚欠95,025元之裁判費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